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9.03 (90)法律決字第 0313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03 日

要 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經法院作成之調解書若當事人遺失調解書正本，可否依其申請將留存之調解書給予當事人

主 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作成之調解書於送達當事人後，當事人遺失調解書正本，該調解委員會可否依其申請將留存之調解書給予當事人，留存影本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八月九日台 (九十)內中民字第 九〇〇六二九四號函。

二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第一項）。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由推事（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第二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成立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者，該核定之原管轄法院存有相關案卷。本案當事人遺失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正本，如因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所需，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與正本相同內容之繕本，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三 承辦人及電話：陳薦任科員○光、（○二）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二四九。